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隆管发〔2022〕1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鼓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关于鼓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关于鼓励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隆发〔2021〕12号，下称《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园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园区党工委书记谭雄伟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刘熙宇任常务副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敏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贸易局，经济贸易局局长陈超然任办公室主任，招商合作局、经济贸易局、规划建设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分局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成立园区表彰奖励工作审核小组（下称审核小组），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曾敏任组长，招商合作局张才洪、经济贸易局于宝祥、财政分局廖洁为成员。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制定、修订和解释；负责提请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批准有关重大事项；负责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考核考评、组织协调、综合

汇总；负责总结表彰工作筹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相关奖项的考核与初审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总结表彰相关工作。审核小组负责对奖励申报对象的申报指标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报领导小组复审。

二、政策实施细则

共性资料：隆平高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表（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承诺函（附件3、4）。实行“免申即享”的奖项无需提交。

（一）企业入驻奖（牵头部门：招商合作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总部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类别①②：相关证明资料；类别③：年度财务报表（12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年度增值税申报表（12月份，由纳税申报系统直接打印带有二维码版本，并由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类别④：年度分税种分月汇总表（按实缴数统计）。

（二）招商引资奖（牵头部门：招商合作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已与园区签订委托招商代理协议的中介机构、企业入驻的对应物业持有人及物业销售人员除外）。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且引进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报表在我园区。

3. 申报资料：招商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项目投资方出具的招商人确认证明；项目投资方在园区所设立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奖（牵头部门：招商合作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①符合《政策》规定条件；②租赁办公用房自用面积（企业方与业主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经实地查验，企业自身实际使用的已装修的租赁面积，不含商务楼附属和配套面积、转租、闲置和非办公他用面积部分；③购买办公用房自用面积（企业方与业主方签订了正式的购买合同），经实地查验，企业自身实际使用的已装修的购买面积，不含商务楼附属和配套面积。

3. 申报资料：

产业化奖励：II、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销售发票。

租金补贴：租赁协议及发票，年度完税证明。

购房补贴：购楼合同及发票，年度完税证明。

（四）效益贡献奖（牵头部门：财政分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①符合《政策》规定条件；②本会计年度园区享有税收分成的相关税种的税收之和，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及长沙高新区的土地使用税（房地产销售产生的税收除外）。

3. 申报资料：

台阶奖：当年度分月分税种汇总表。

成长奖：连续两年度分月分税种汇总表。

（五）规模台阶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新增规模企业根据上一级统计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认定证明，实行“免申即享”。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四类。

3. 申报资料：年营收首次过 1、10、50、100 亿元企业：自成立年度起，历年 12 月份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营业收入汇总表（逐年列明）、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在纳税申报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版本，并由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六）企业上市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①符合《政策》规定条件；②企业在园区已连续经营两个年度以上。③当年收到湖南省证监局辅导报备确认函，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纽交所、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效证明文件，实行“免申即享”。

3. 申报资料：当年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和股份制改造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企业需出

具五年内不迁出我园区的承诺函。

(七) 转型升级奖（牵头部门：规划建设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购地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

再次出让土地：项目备案文件，土地转让合同或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租、自建：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用地协议（出租方式）。

(八) 项目投资奖（牵头部门：招商合作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事业项目负责人。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申报人为个人，需提供企事业单位同意该奖项奖励至个人的书面证明及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

(九) 平台绩效奖（牵头部门：招商合作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产业集聚平台和双创服务平台。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

产业集聚平台：平台入驻企业连续两年度税收情况汇总表；平台入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落户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

双创服务平台：平台入驻企业连续两年度税收情况汇总表。

(十) 科技创新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首次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效证明文件，实行“免申即享”。

3. 申报资料：新获批或引进平台、工作站和新认定孵化器认定证书或有效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 知识产权转化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当年与高校签订的知识产权转化合同及发票。

(十二) 标准化建设奖（牵头部门：社会发展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标准文本、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

(十三) 优秀企业家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家。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

3. 申报资料：①当年度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行业组织中所获荣誉称号的证书或有效文件；②企业年度发展成果报告；③连续两年度财务报表（12月份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④连续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12月份，在纳税申报系统直接打

印带有二维码版本，并由税务部门盖章确认)；⑤连续两年度分税种分月汇总表（按实缴数统计）；⑥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

（十四）高层次人才奖（牵头部门：经济贸易局）

1. 奖励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的高层次人才。

2. 认定条件：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效证明文件，实行“免申即享”。

3. 备案资料：①隆平高科技园高层次人才情况备案表（附件 2）；②市委人才办公布的人才分类认定红头文件；③人才与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劳动合同（需列明在企业工作时间）；④人才有效身份证明。

三、审批流程

1. 申报：自申报通知及相关政策文件在园区官网公示之日起，申报单位或个人向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资料，企业服务中心检查资料完备后即时转相关局室初审，资料不完备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退回补正。

2. 初审：相关局室受理企业申报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3. 复审：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招商合作局、经济贸易局、财政分局、社会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及审核小组成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形成审议结果。

4. 审定：审议结果提交园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5. 公示：审定结果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财政分局拨付资金。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隆平高科技园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表
2. 隆平高科技园高层次人才情况备案表
3. 承诺函（企业版）
4. 承诺函（个人版）

附件 1

隆平高科技园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表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报 情况	申报奖项					申报金额 (企业)	万元	
	申报金额 (个人)	万元						
		申报人姓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效益 情况	企业申报情况 (单位: 元) (注: 无营业收入及纳税总额申报约束条件可免填)					审核情况 (单位: 元)		
	营业 收入	2021 年		增长 %	营业 收入	2021 年		增长 %
		2020 年				2020 年		
	纳税 总额	2021 年		增长 %	纳税 总额	2021 年		增长 %
		2020 年				2020 年		
	申报 理由	(1.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简介; 2. 申报理由: 请按奖项申报条件逐条阐述)						
资料 清单	(申报材料清单, 请按申报细则顺序逐条列明)							

部门 初审 意见	
审核 小组 审核 意见	
领导 小组 审核 意见	
管委 会审 批意 见	(盖章)

注：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请双面打印）；申报资料请逐页加盖公章。

附件 2

隆平高科技园高层次人才情况备案表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婚姻状况		联系方式	
人才 认定 情况	所在企业		到岗时间	
	担任职务		认定类别	
	认定时间		认定批次	
	企业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备注				

附件 3

承 诺 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公司）申报园区 2021 年度_____奖。现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及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我单位（公司）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另外，我单位（公司）严守法纪，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时退还相关政策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本人申报园区 2021 年度_____奖。现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及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本人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另外，本人严守法纪，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时退还相关政策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